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olina

**BOLINA HOLDING CO., LTD.  
(IN LIQUIDATION)**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0)

## 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之決定 及 除牌決定的覆核要求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本公告乃由航標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發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五十九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並有待達成復牌指引（以及任何補充和修訂）為止。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本公司恢復買賣期限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屆滿。

### 上市委員會聆訊及有關取消上市之決定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召開有關本公司復牌及上市地位的聆訊。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信函（「信函」），指出上市委員會已決

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 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

信函顯示，除非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2B 章申請覆核除牌決定，否則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其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 提交覆核要求

經過審慎考慮及諮詢專業意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提交申請以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 2B 章將除牌決定提呈至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的結果並不明確。股東如對於取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適當的專業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五十九分起暫停所有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本公司將適時另作公告，向其股東及公眾披露最新發展。

代表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志鴻、孫玉梅、林英才及張石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國祥、張書軍及夏重萍。